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突发急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突发急性病（释义见6.1），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含7日）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见6.2）及其并发症；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4）遗传性疾病（释义见6.3）、先天性畸形（释义见6.4）；先天性疾病（释义见6.5）；
- （5）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6）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7）恐怖袭击；
- （8）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4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记录；（如进行抢救）

(5) 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8)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释义

6.1 突发急性病

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6.2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或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患有的其已知或应该知道的疾病或症状。

6.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4 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5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